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同意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 2、同意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伟杰、王燕涛（独立董事）、张晓晓（独立董事），其中孙伟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张晓晓（独立董事）、孙伟杰、王欣兰（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晓晓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欣兰（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晓晓（独立董事）、张志刚，其中独立董事王欣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燕涛（独立董事）、王欣兰（独立董事）、孙伟杰，其中独立董事王燕涛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聘任李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2、聘任李雪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3、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聘任谢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5、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王继丽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刘东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张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曲宁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

##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李志勇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现聘任为公司总裁。

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志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李伟斌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师、项目经理，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集团总裁，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李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伟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伟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李雪峰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

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2006年8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王锋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王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谢猛

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区域经理、大区域经理、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国家销售代表、副总监、副总经理，东非片区副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谢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6、张志刚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宁，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3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吴艳女士简历

吴艳,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资金管理与融资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资金部总监、行政部总监。

吴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3,219.07万元，同比增长50.81%；实现营业利润166,141.23万元，同比增长118.04%；实现利润总额162,434.55万元，同比增长11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72.15万元，同比增长122.14%。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在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下，我国对非常规油气资源包括页岩气及页岩油资源加大勘探



开发投资力度，油气设备及服务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钻完井设备、油田技术服务等产品线订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10号公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13%至13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与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签订了《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执行协议”）。自签订执行协议以来，公司积极与GNGC等相关方进行项目的沟通并推进。因项目投资较大，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

益，双方的沟通谈判及决策均非常谨慎，经过慎重考虑，双方决定终止项目谈判，本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058、2017-015、2017-029、2017-053号公告。

##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NGC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收到LCIA签收凭据。本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

##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

### （二）仲裁请求：

1、GNGC向公司支付14,772,371美元，补偿公司根据执行协议开展的初步工作的费用；

2、GNGC向公司支付截至2020年2月10日未付费用的利息244378.88美元，其后至作出裁决或提前付款之日，再向公司支付1955.03美元/天的利息，作出裁决之后未付款项的利息由仲裁庭决定。

3、GNGC承担本次仲裁的费用。

## 三、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完结诉讼涉案总金额合计4,461.08万元。

##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加纳项目开展的初步工作所花费的支出已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